

佳木斯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佳扶办联〔2020〕2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市级扶贫龙头企业
认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工商联：

现将《佳木斯市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评选，并加强动态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确保扶贫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减贫带贫作用。

佳木斯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5月14日



佳木斯市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2号）要求，参考《黑龙江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贫困人口参与为基本标准，整合扶贫政策资源、培育产业发展优势、放大扶贫投资效益，充分发挥扶贫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促进贫困户增收。

二、认定条件

一是直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二是在贫困地区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形式，直接带动贫困户的龙头企业；三是脱贫攻坚期内，长期为贫困村提供物质和资金帮助的爱心企业。

（一）企业规模

加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流通企业年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效益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偷税、漏税、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

（三）企业信用

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四) 企业产品竞争力

企业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近3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五) 企业辐射带动能力

企业应与贫困户之间建立稳定的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建立购销合同、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整合扶贫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形式。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10人以上(包括10人)，人均每年从中增加纯收入1000元(含1000元)以上，或带动贫困户数在100户以上(含100户)，人均每年从中增加纯收入300元(含300元)以上。

三、认定程序

(一) 申报

1.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县(市、区)扶贫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扶贫、农业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同意后，加盖公章，向市(地)扶贫部门联合申报。

需要征求同级金融等相关部门意见的，经同意后方可申报。

2. 所需资料

(1) 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表)。

(2) 企业在所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企业带动贫困农户的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包括双方扶贫协议等佐证材料)。

(4)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

(5)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其中：(1) (2) (3) 为基本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取消申报资格；(4) (5) 为选择性资料，在审核中给予酌情加分。

(二) 审核

市扶贫、农业部门与市工商联联合对符合条件申报的企业，按以下标准计分，综合评定拟认定的市级扶贫龙头企业：

1. 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证分值为 5 分，没有取消申报资格。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以 60% (含) 为基准，基础分 8 分。资产负债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加 1 分。

3. 企业的银行信用等级

以 A 级为基准，基础分 15 分；信用等级每提升一级加 1 分。

4. 企业不欠税款

分值为 10 分，欠税此项不得分。

5.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

分值为 15 分，欠工资此项不得分。

6. 不欠社会保险金

分值为 15 分，欠保险金此项不得分。

7.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得 5 分，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每一个百分点减 1 分，最低为 0 分。

8. 带动贫困户能力

以带动贫困户 100 户或吸纳 10 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为基准，基础分 15 分（最高 25 分）。每增加带动 30 户贫困户或吸纳 10 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加 1 分，带动贫困户及就业可累计得分。

申报企业得分等于上述 8 项得分之和，以所有受理的申报企业得分多少作为评定的依据。

（三）公示

经市级评审拟认定的佳木斯市扶贫龙头企业，将在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没有异议后，将确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名单在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予以公布。

四、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市级扶贫龙头企业享受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对带贫减贫效果显著的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

五、动态管理

（一）监测评估

1. **企业报送材料。**已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每年 3 月底前要向所在县（市）区扶贫、农业部门报告企业经济运行和带贫脱贫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具体所需材料包括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企业带动贫困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等。

2. **材料汇总与核查。**县（市）区扶贫部门、农业部门将扶贫龙头企业上报材料审核汇总，报送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

（二）退出机制

建立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对失去持续经营能力或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违法违规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取消扶贫龙头企业资格和享受的相关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严格把握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严格规范动态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带贫减贫作用。

（二）注重调查研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扶贫带动情况，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实施信息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扶贫龙头企业的信息管理，及时披露“黑名单”和评估查处信息。

（四）严格监督问责。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在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政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行为，一经发现严肃问责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